

周口市财政局文件

周财购〔2021〕7号

周口市财政局 关于全面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 活动中预算单位主体责任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是联系政府与市场的重要纽带，为进一步打造稳定、公平、透明、高效、风清气正、服务便民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落实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预算单位）内控机制建设、采购需求制定、履约情况验收、政策功能落实、采购信息公开等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周口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提升

方案》等相关法规制度，报请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我市开展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活动中全面落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通知如下：

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内控机制

（一）明确预算单位内部政府采购责任机构和责任人。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责任主体，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各单位要实施归口管理，明确政府采购的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并对下属单位政府采购事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增强政府采购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计划性。预算单位要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做到应编尽编；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高政府采购计划的系统性、严肃性，做到应采尽采；制定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有序安排采购活动。预算单位要依法正确选择政府采购方式，按集采目录和限额标准依法实施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规范开展自行采购。

（三）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 workflow。预算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政府采购制度，将需求论证、预算编制、计划申报、合同公开、履约验收、付款结算纳入本单位内控流程进行管理，视情况进行不相容岗位分设。具体内控制度和流程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将作为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营商环境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源头把控，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

(一) 预算单位负责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二) 采购需求必须合规、明确、完整。一是采购需求要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二是采购需求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必要时可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三是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项目的验收标准，采购项目要达到的绩效目标等内容。

(三) 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预算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等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

(四) 公开采购需求。采购需求确定后，预算单位原则上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不少于一个月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采购意向。

三、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一)妥善制定验收方案。预算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二)合理确定验收方式。对于预算单位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预算单位可视项目的复杂性、社会敏感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在采购媒体上向社会公示。

(三)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验收合格的项目，预算单位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建议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鼓励实行履约保函制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预算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预算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化解存量、杜绝新增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拖欠。对于合同约定到期没有及时支付完的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预算单位一是耐心细致地做好对供应商的解释工作；二是拿出切实可行

的化解方案，和财政及相关部门沟通，统筹安排，争取在化解时限内将拖欠款项支付到位，三是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市级所有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不得发生新的资金拖欠。

四、加大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提高采购透明度

预算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预算单位委托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应审核公告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预算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对采购项目预算、采购意向、采购文件、中标信息、采购合同及其验收结果等信息进行及时完整公开。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自觉落实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预算单位要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行为，履行进口产品审核手续。预算单位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周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